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即采购人)(全称):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 83 号

承包人(即供应商)(全称): 北京市跃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东旭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利农胡同

发包人为建设 “8.9” “8.18” 水毁街坊路修复项目(夏各庄镇)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8.9” “8.18” 水毁街坊路修复项目(夏各庄镇)

工程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

工程内容: 平谷区夏各庄镇域内贤王庄村、龙家务村、大岭后村 2024 年汛期受损村级范围的水毁街坊路进行修复工程, 有效修复灾后水毁路面坍塌, 铺装损毁的情况, 快速恢复百姓的生产生活, 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平谷区夏各庄镇域内贤王庄村、龙家务村、大岭后村 2024 年汛期受损村级范围的水毁街坊路进行修复工程, 有效修复灾后水毁路面坍塌, 铺装损毁的情况, 快速恢复百姓的生产生活, 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求。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零陆万柒仟柒佰零玖元壹角 (人民币)

(小写)¥：2067709.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1905.9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83737.05 元

暂列金额(除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 元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甲方及监理确认为准，本工程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需要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工程价款结算数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支付进度以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以及竣工结算款的，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人)：

姓名：张秀革；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619770213052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7203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415462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41546289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5)0111344。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记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15日

签约地点：_____。

承包人：北京市跃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旭路(签字)

2025年7月15日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合同价款的 30%（因本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涉及国有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发包人上级单位批复资金拨付到发包人银行账户为准，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付资金迟延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承包人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不抵扣，直接转为工程进度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两份，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竣工验收备案后、资料合格且竣工结算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最终评审金额的 100%。（因本项目工程费用的支付涉及国有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发包人上级单位批复资金拨付到发包人银行账户为准，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付资金迟延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质量保证金形式：直接缴纳。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 14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满足发包人、监理、审计相关要求，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